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1	355,525,113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 頃	2.307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	1,065,00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90,235,855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平方公尺	2,928.94		
	宿 舍	棟	41		
		平方公尺	5,376.84		
	其 他	個	1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76	31,976,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622,13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5		
	其 他	件	18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4,032,899	
	其 他	件	1,15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37,457,7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桃園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31,591,000	1,031,591,000	797,132,626	0
				0			0
			0023000000-0	1,031,591,000	1,031,591,000	797,132,626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70000-6	1,031,591,000	1,031,591,000	797,132,626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70100-7	505,096,000	505,096,000	499,880,329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471000-8	24,679,000	25,855,000	25,846,277	0
			檢察業務	1,176,000			0
		03	3523478500-9	500,000,000	500,000,000	270,770,335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2	05	04	3523479000-1	640,000	640,000	635,68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3523479800-8	1,17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17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296,660	18,431,960	18,431,960	0
				135,300			0
			8903304500-4	3,895,835	3,895,835	3,895,83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4,400,825	14,536,125	14,536,125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5,300			0
				</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62,000	0	797,194,626	0	5,166,709	
0			229,229,665		
62,000	0	797,194,626	0	5,166,709	
0			229,229,665		
62,000	0	797,194,626	0	5,166,709	
0			229,229,665		
62,000	0	499,942,329	0	5,153,671	
0			0		
0	0	25,846,277	0	8,723	
0			0		
0	0	270,770,335	0	0	
0			229,229,665		
0	0	635,685	0	4,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31,960	0	0	
0			0		
0	0	3,895,835	0	0	
0			0		
0	0	14,536,125	0	0	
0			0		
62,000	0	815,626,586	0	5,166,709	
0			229,229,66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	1,00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
96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
98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
99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5,000	191,5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86,5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
100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60,000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
1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81,000	11,096,226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沒入金	5,857,132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158,094		退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
	合 計		12,877,7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30,086,478	4.13	係違法罰金案件等收入增加所致。
	0423470201-0 沒入金	79,066,984	65.51	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繳庫數增加。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465,900	-39.45	係大型贓證物變價沒入減少所致。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100.00	本年度並無發生有關廠商未履行標案條款之規定沒入之押標金等情事。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1,000	-100.00	本年度並無標單工本費收入。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9,213	16.42	係借用員工宿舍戶數增加。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5,305	-49.79	係紙類銷毀及變賣報廢財產物品收入減少。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418,354	74.51	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十年繳庫數較預算數多。
	小 計	130,153,824	14.79	
	合 計	130,153,824	14.79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29,229,665	229,229,665	45.85
	資 本 門 小 計	0	229,229,665	229,229,665	45.53
	經 資 門 小 計	0	229,229,665	229,229,665	21.83
	資 本 門 合 計	0	229,229,665	229,229,665	45.53
	經 資 門 合 計	0	229,229,665	229,229,665	21.83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229,229,665	本案因空調工程承包商發生財務問題，自102年1月22日起即未派工進駐，營建署於2月19日終止契約，另辦理重新招標，經6月1日及6月19日2次流標嗣於8月28日開標才完成決標手續，另建築、植栽工程於99年11月10日決標，預計103年12月完工，因受空調工程停工影響無法施作，本署已請營建署催請承作廠商趕工，積極加速工程進行，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100.00%，實際進度86.70%，惟尚有建築工程預算229,229,665元仍無法於102年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229,229,665		
		229,229,665		
		229,229,665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5,215,671	1.03	(2)	4,990,781
				(10)	132,890
				(13)	62,000
				(10)	30,000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8,723	0.03	(10)	614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15	0.67		0
	小計	5,228,709	0.98		5,216,285
	合計	5,228,709	0.98		5,216,285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其他-業務費為支付本年度押金年度轉為經費賸餘-押金。		0		
獎補助費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8)	8,109	採購財物結餘。	
	(8)	4,315	採購財物結餘。	
		12,424		
		12,424		

臺灣桃園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896,000	0	321,896,000	311,482,5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597,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2,000	0	7,462,000	7,461,780
六、獎金	61,108,000	0	61,108,000	62,276,598
七、其他給與	4,514,000	0	4,514,000	5,137,091
八、加班值班費	31,609,000	0	31,609,000	30,446,8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559,000	0	19,559,000	19,882,285
十一、保險	25,627,000	0	25,627,000	27,499,1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71,775,000	0	471,775,000	466,784,21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413,415	-3.24	383	357	主要係缺額（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長、書記官、政風室科員、錄事、法警）及留職停薪計26人所致。
2,597,850		0	1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220	-0.00	19	19	
1,168,598	1.91	0	0	1.考績獎金22,815,203元。2.特殊公動獎賞7,200元。3.年終工作獎金39,454,195元。
623,091	13.80	0	0	
-1,162,166	-3.68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8,967,290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5,760,000元為高，係為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9年1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712號函核定於18,971,772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323,285	1.65	0	0	
1,872,196	7.31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1人、決算數3,180,234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85,000元。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人、決算數867,336元。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7人、決算數7,321,77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990,781	-1.06	402	386	

臺灣桃園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40,000	0	640,000	635,685
合 計	640,000	0	640,000	635,685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315	-0.67	1	1	汰換一輛，汰換車輛偵防車8U-4775於91年購置。
-4,315	-0.67	1	1	

臺灣桃園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70,000	240,000	0	240,000
6.獎勵及慰問			270,000	240,000	0	240,000
慰問金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70,000	240,000	0	240,000
	小計		270,000	240,000	0	240,000
	合計		270,000	240,000	0	24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30,000						30,000				1. 依實際人數發放三節慰問金。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0,000						30,000				
30,000	V					30,000	102/12/3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第五項	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辦理。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遵照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討改進。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署工程管理費 103 年度預算書之表達方式，已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222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九項	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第二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第二十二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是否合理，經考量合理性及參酌鄰近機關之收費標準後，已檢討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署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 頁 空 白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遷建計畫	1,569,937	927,070		500,000	500,0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54.15			54.15	75.27			75.27	係因空調承包商財務問題，自102年1月22日起已無派工進駐，經營建署函文通知仍未改正，已於2月19日終止契約，致影響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無法正常施作，經營建署重新招標業已於6月11日及6月19日開標，2次均流標，嗣於8月28日開標才完成決標手續，從本(102)年度1月22日到8月28日，事隔7個月後始恢復正常運作，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本署已積極請營建署催請承作廠商趕工，以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2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86.70	54.15	係因空調承包商財務問題，自 102 年 1 月 22 日起已無派工進駐，經營建署函文通知仍未改正，已於 2 月 19 日終止契約，致影響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無法正常施作，經營建署重新招標業已於 6 月 11 日及 6 月 19 日開標，2 次均流標，嗣於 8 月 28 日開標才完成決標手續，從本(102)年度 1 月 22 日到 8 月 28 日，事隔 7 個月後始恢復正常運作，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本署已積極請營建署催請承作廠商趕工，以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建築、植栽工程： 1、結構體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 2、泥作工程:全區室內牆面粉刷全數完成、屋突女兒牆面粉刷完成、中庭 4~RF 外牆磁磚施作中(東南向 10~5 樓完成,4 樓施作中、西北向 10~7 樓完成,6 樓施作中)B2F 室內地磚鋪貼完成、B1F 室內地磚鋪貼 施作中、廁所壁磚施作中(1 樓完成,2~3 樓施作中)。 3、輕隔間工程 2~3 樓雙面封板完成、4~5 樓雙面封板施作中、7~8 樓骨架施作完成 80%、1 樓放樣完成 9~10 樓放樣完成。 水電工程： 1、2F 廁所設備安裝。 2、3F 輕隔間排煙風管安裝。 3、4F 開關插座配線。 空調接續工程： 1、B1F~3F 空調小型送風機電源配置。 2、4F 水管吊裝、小型送風機吊裝配置、小型送風機電源配置。 3、5F 水管吊裝、小型送風機吊裝配置、小型送風機電源配置。

主辦會計人員：



及

機關長官：

